**罪犯王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75号

　　罪犯王茅，男，1982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12日作出(2007)莆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，已缴1万元；追缴赃款3800元（已退还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7年12月14日以(2007)闽刑复字第6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被告人王茅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2月25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2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；于2013年7月9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4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0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3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6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9年5月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0.5分，本轮

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31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04.5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88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茅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